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H017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H0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博特”)转来的上证公函【2024】0644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业已收悉。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对监管工作函中与会计师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问题2: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7.4亿元,同比略有增长,占总资产比重达3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近三年分别为61.21%、72.92%、76.49%,持续上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39亿元,其中账龄在2至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6亿元、0.6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0.76%、95.07%。报告期内新增坏账准备6611.39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新增3014.11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新增3597.28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达到2.99亿元,同比增长28.87%。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关联关系、获取订单时间、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行业特点、赊销政策、结算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的原因;(2)结合公司相关客户资信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账龄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具体客户、交易内容、关联关系,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原定结算安排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款措施,说明本期对相关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近三年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关联关系、获取订单时间、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行业特点、赊销政策、结算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的原因

1、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450.46	3.86%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202.89	3.80%
	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24.31	3.30%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51.02	2.22%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072.31	1.56%
		合计			66,700.99
2022年度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740.47	4.5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124.67	4.07%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96.97	1.78%
	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5,690.38	1.53%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55.95	0.93%
		合计			47,608.43
2023年度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469.95	5.44%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110.47	3.94%
	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363.94	2.89%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9,940.34	2.77%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16.05	1.23%
		合计			58,300.75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国，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大型基础设施建筑施工，通常由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承建；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后与客户签订协议，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给公司下达订单。

2、近三年主要客户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款	期后回款率
2021年度/202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450.46	10,519.25	9,615.33	91.4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7,202.89	19,142.36	16,824.78	87.89%

1年 12月 31日	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924.31	10,497.05	10,003.18	95.30%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51.02	9,245.67	7,685.94	83.13%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072.31	7,885.08	7,605.54	96.45%
	合计		66,700.99	57,289.42	51,734.78	90.30%
2022 年度 /202 年12 月31 日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16,740.47	10,575.65	10,107.45	95.57%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24.67	17,896.35	14,115.77	78.88%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596.97	6,895.80	5,764.78	83.60%
	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690.38	3,208.60	3,056.64	95.26%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455.95	3,349.89	2,891.61	86.32%
	合计		47,608.43	41,926.28	35,936.25	85.71%
2023 年度 /202 3年 12月 31日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19,469.95	16,633.35	7,126.86	42.85%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110.47	17,253.74	6,508.71	37.72%
	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363.94	8,364.92	4,282.14	51.19%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940.34	10,875.02	4,180.60	38.44%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	4,416.05	4,351.41	1,831.91	42.10%
	合计		58,300.75	57,478.44	23,930.21	41.63%

如上所述，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系 90.30%、85.71%、41.63%，回款情况较好。

3、公司的行业特点、赊销政策、结算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1) 公司行业特点

公司外加剂板块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生产属于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对混凝土性能要求而定制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公司技术服务板块主要系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销售模式以自主承接为主，接受委托后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

(2) 公司赊销政策

公司基于强化信用管理、防范信用风险的考虑，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售前、售中和售后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持续调查跟踪，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并对违约客户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售前，销售人员需对目标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建立客户资信档案；公司根据客户性质、业务规模、经营及资产状况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并授信。

售中，公司根据客户信用评级和近期的销售回款情况对客户进行授信评估，对于实际经营、付款及回款均正常的客户继续正常发货，对于超出授信范围的客户，除销售部门及时催款并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外，还采取减少或停止发货等辅助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售后，对于经协商后不愿做出限期回款承诺，或在承诺限期内未按照承诺付款的客户，为了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将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冻结查封客户资产等保全措施。

(3) 结算模式

公司结算以银行转账、票据及供应链票据（应收债权凭证）作为结算方式，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2023年度公司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增加了供应链票据结算的方式，由于应收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中列示，导致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报告期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同比
应收账款余额	303,959.53	294,182.86	3.32%
其中：应收债权凭证	47,919.63	33,536.18	42.89%
剔除应收债权凭证的应收账款 余额	256,039.90	260,646.68	-1.77%
营业收入	358,211.86	371,493.41	-3.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4.85%	79.19%	7.15%
应收债权凭证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8%	9.03%	48.19%
剔除应收债权凭证的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48%	70.16%	1.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债权凭证余额47,919.63万元。承兑人对应收债权凭证承担付款义务，其中承兑人为大型央、国企的余额为47,534.81万元，占比99.2%，该类别承兑人规模较大，资信水平较高，整体风险较低。应收债权凭证主要承兑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376.36	21.6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34.55	18.8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96.39	16.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057.94	12.6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8.00	4.2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58	4.14%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54.37	2.4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886.88	1.85%
合计	39,250.06	81.91%

截至2024年6月15日应收债权凭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凭证是否到期	类别	金额
未到期	已贴现	670.00
	已背书转让	255.46
	在手	22,553.68
	小计	23,479.14
已到期	托收进账	24,388.64
	已背书转让	51.84
	小计	24,440.48
	合计	47,919.63

如上所述，由于公司基于市场行情，增加了供应链票据（应收债权凭证）的结算，导致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32%，考虑剔除应收债权凭证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则剔除应收债权凭证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期比较下降1.77%。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系因为企业的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剔除应收债权凭证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本期末较上期增加了1.87%，这是因为市场宏观环境变化，导致部分客户项目周期延长，公司对此部分客户协商延长账期，导致本期账龄在2至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6亿元、0.6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0.76%、95.07%。

应收账款账龄在2至3年、3年以上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2-3年、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Acclai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td	619.58	2.75%	2-3年
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71.24	2.54%	2-3年、3年以上
3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08.63	2.26%	2-3年、3年以上
4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2.42	1.83%	2-3年、3年以上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9.49	1.55%	2-3年、3年以上
6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320.08	1.42%	2-3年
7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90.64	1.29%	2-3年、3年以上
8	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	246.29	1.09%	2-3年、3年以上
9	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45.12	1.09%	2-3年
10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4.62	1.09%	2-3年、3年以上
	合计	3,808.10	16.91%	

由于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导致长账龄前十大客户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形。

综合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 年度
红墙股份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3,585.88	31,579.16	39,364.84
	应收账款余额	72,753.88	85,044.17	118,247.25
	营业收入	76,080.16	93,839.59	155,167.8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63%	124.28%	101.58%
垒知集团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7,447.38	62,848.00	78,255.82
	应收账款余额	331,112.41	347,423.12	340,321.28
	营业收入	305,820.77	394,667.40	491,775.1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05%	103.95%	85.12%
同行业平均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84%	114.12%	93.35%
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9,653.61	46,135.54	56,754.18
	应收账款余额	303,959.53	294,182.86	298,214.16
	营业收入	358,211.86	371,493.41	452,184.4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90.34%	91.61%	78.50%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略有增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同行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二)结合公司相关客户资信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账龄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国，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大型基础设施建筑施工，通常由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资金雄厚，信誉度较高。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垒知集团	红墙股份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并已提起诉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并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资产	<p>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p>		<p>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账龄</p>		<p>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客户 组合二：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p>		<p>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账龄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p>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年以内 (含1年)	5	1年以内 (含1年)	3
	1-2年	10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30	2-3年	3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按计提方式分类	苏博特		红墙股份		垒知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	1年以内	243,301.82	80.04	56,052.92	77.04	261,478.07	78.97
	1-2年	36,874.58	12.13	11,097.61	15.25	45,433.25	13.72
	2-3年	13,906.82	4.58	1,658.88	2.28	9,388.23	2.84
	3年以上	6,384.05	2.10	87.37	0.12	6,765.11	2.04
单项计提	3,492.26	1.15	3,857.10	5.30	8,047.76	2.43	
合计	303,959.53	100.00	72,753.88	100.00	331,112.41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计提	1年以内	235,036.08	79.89	64,799.08	76.19	271,718.43	78.21
	1-2年	44,980.45	15.29	13,275.67	15.61	53,047.36	15.27
	2-3年	10,179.00	3.46	269.89	0.32	10,861.41	3.13
	3年以上	3,507.81	1.19	6.43	0.01	6,581.85	1.89
单项计提		479.51	0.16	6,693.10	7.87	5,214.06	1.50
合计		294,182.86	100.00	85,044.17	100.00	347,423.1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 计提	1年以内	262,820.22	88.13	102,344.42	86.55	287,950.93	84.61
	1-2年	25,638.87	8.6	8,173.64	6.91	36,694.72	10.78
	2-3年	5,747.73	1.93	228.39	0.19	9,003.99	2.65
	3年以上	3,514.43	1.18	30.02	0.03	3,056.39	0.90
单项计提		492.91	0.17	7,470.78	6.32	3,615.25	1.06
合计		298,214.16	100.00	118,247.25	100.00	340,321.28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沟通延长账期，公司对信誉较好的客户适当延长账期，导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可比公司垒知集团及红墙股份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似，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4、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红墙股份	7.12%	6.37%	4.83%
垒知集团	10.02%	9.36%	7.69%
行业平均数	8.57%	7.87%	6.26%
苏博特	9.84%	7.92%	7.19%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9.84%、7.92%及7.1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具体客户、交易内容、关联关系,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原定结算安排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款措施,说明本期对相关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关系	付款条件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情况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66.24	外加剂	否	每月 20 日结算完成后,乙方按甲方使用项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结算当月开始,第 2 个月 20 日前支付第 1 个月货款的 70%,第 3 个月 20 日前支付第 2 个月货款的 70%,依此类推;第 7 个月支付第 1 个月剩余的 30%货款(含 5%质量保证金),第 8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剩余的 30%货款(含 5%质量保证金),依此类推;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启东市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9.68	外加剂	否	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工程数量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10270 万元人民币	沈宴飞 44.7%, 沈心怡 26.7%, 何正中 22.2%, 袁辉 3.1%, 朱永新 2.3%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青川分公司	246.43	外加剂	否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结算金额的 80%,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满 50 万元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北路桥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重庆创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	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	214.97	检测服务	否	至结算总额的100%)，待工程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正式成果报告(或批文)后，按甲方核定的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含签证及工程委托)工程价款金额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30天内结算完毕，并在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14110 万美元	恒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56.8391%FASTTA LENTINVESTMENT LIMITED； 43.1609%	司35%，罗彩云 1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86.93	检测服务	否	在领取报告时结清所发生的费用	50100 万元人民币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6	中建新疆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67.62	外加剂	否	甲方在办理月度结算后的次月25日前付本批次结算货款的70%，办理结算后六个月内支付至95%，质量保留金5%，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付清。	16000 万元人民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7	广安市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124.16	外加剂	否	自供货之日起，甲方第三个月付清第一个月全部货款(电汇)，依次类推，春节前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终止日后，甲方应于三个月内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1000 万元人民币	罗慰婷51%，刘 宸伊49%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8	郑州万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4.10	外加剂	否	押三付一，即从发货当月算起，第四个月内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	2600 万元人民币	尤建军80%，宋 升云2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9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122.01	检测服务	否	完成委托后支付	35000 万元人民币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10	南京泰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75	检测服务	否	室内环境检测分阶段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按比例支付至阶段检测款的80%，通过质检验收、甲方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10000 万人民币	南京泰熠和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 南京弘阳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南京辉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 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20% 南京正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11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31	检测服务	否	每两个月办理一次结算，乙方提供由财务部门确认的正规税务发票(税率6%)，甲方支付已提交检测成果所对应的检测费用。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12	启东恒大温泉城开发有限公司	105.17	检测服务	否	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每月支付至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正式成果报告后，甲方在30天内结算完毕，并在结算后10天内付清所有检测费用。	20000 万美元	智煌控股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13	江苏祥淮建材有限公司	103.47	外加剂	否	自供货之日起，甲方第三个月30日之前付清第二个月全部货款，第四个月30日之前付清第二个月全部货款，以此类推。2021年2月9日	2550 万元人民币	张溯宏85%，高仁辉5.00%，凌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14	东海县润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94.39	外加剂	否	前,付清2020年全部货款的90%以上(含90%),剩余货款计入下一年第一个月货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个月的累积总货款于第三个月30日前付清,第二个月的累积货款于第四个月30日前付清,依此类推。2021年2月10日前付清2020年全部货款的90%以上(含90%),剩余货款计入下一年第一个月欠款。	1200万元人民币	马党山90%,张秀平10%	兴正5.00%,李平权5.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5	普洱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93.85	外加剂	否	当月所供货物次月10日之前结清货款,每年年底付清所有货款	3000万元人民币	李志鹏77%,董鹏20%,张其伟3%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6	镇江天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65.09	外加剂	否	乙方供货过程中垫资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连续90日供货额度未达20万元的,最高垫资额降低至20万元);2022年1月15日前付至全部货款的90%。连续30日(春节假期顺延)未供货的,视为供货结束,甲方于最后一次供货之日起9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000万元人民币	蔡定凤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7	南京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0	检测服务	否	完成合同暂定工作量50%,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30%;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经甲方成本部结算报告并竣工备案通过后,经甲方成本部结算完成后15日内,付至结算价100%。	12222万人民币	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0.0016%南京创嘉房地产有限公司:9.9984%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8	江苏大才建设集团南京第二十有限公司	51.85	外加剂	否	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80%,剩余货款在供货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此付款只接受银行转账。	568万人民币	江建明99.912%、江苏大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088%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9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4	检测服务	否	桩基检测试验工作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单的95%;留5%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收后支付。	118000万人民币	张近东: 73.305%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6.4407%张康阳: 8.4746%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0	启东鑫华置业有限公司	44.05	检测服务	否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支付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80%; 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30个日历天内办理结算, 结算后甲方付清检测费用。	2990万美元	FASTALENTINVESTMENTLIMITED; 10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1	安徽嘉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6	外加剂	否	甲方于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80%, 剩余20%货款在当期结算完毕后3个月内付清, 付款方式仅限现金电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承兑汇票。	1000万人民币	高明99%、高飞1%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	南通友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40.47	外加剂	否	第三个月付清第一个月货款, 第四个月付清第二个月货款, 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所有欠款。	2000万元人民币	徐阿伢80%, 张晓杰2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3	安徽倍立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39.29	外加剂	否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甲方于提前预付清乙方全部供货款的50%, 于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乙方全部供货款。	5000万元人民币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4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35.31	外加剂	否	甲乙双方每月25号对账, 次月25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月已供砂浆总金额70%货款, 最后一次供货结束二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项, 如跨年每逢春节甲方节前付清100%货款	10280万人民币	纪长庆90%、肖广妹1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5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72	外加剂	否	自供货之日起,第三个月15日前付清第一个月全部货款,第四个月15日前付清第二个月全部货款,以此类推。当年春节前付清全部货款的85%。甲方超一个月未订货的,应自供货之日起四个月内付清所有货款	4600 万元人民币	熊吉如 55.8295%,南海 成长精选(天 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16.0226%,南通 倍成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8.9446%, 不适用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26	泰州市人民医院	30.96	检测服 务	否	甲、乙双方所有工程检测完成现场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后,所有检测费用(含本合同内容)皆按报送价的80%支付,甲乙双方所有收费结算以市审计局定价为准进行最终清算。	20305. 0898 万元人民币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27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38	外加剂	否	每月按上月挂账的75%支付,次月15日前付清,供货完成后3个月内结算完。	3974.5 5万人 人民币	叶铠 60.6176%、重庆 大辰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37%、罗雪 9.06%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28	安徽省淮畔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5	外加剂	否	自第一次送货起算,甲方第四个月25日前付清乙方第一个月所供货款;甲方第五个月25日前付清乙方第二个月货款;甲方第六个月25日前付清乙方第三个月货款,以此类推。2022年农历春节前付清2021年所有余货款。 对应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监测汇总报告》并完成结算且提供了相应结算款95%的收据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款的95%;乙方提供至结算款100%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29	南京五道口置业有限公司	27.35	检测服 务	否		19000 万元人民币	王恒缔 95%,高 凤凤 5%	法律诉讼 中,应收账款 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 险。

30	启东欢华置业有限公司	27.00	检测服务	否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支付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80%；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30个日历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后甲方付清检测费用。	1500万美元	FAS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 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1	内蒙古汇铭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5.77	外加剂	否	货到付款	300万元人民币	侯英茹 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2	山东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5	外加剂	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方于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结算全部货款，以此类推滚动支付。甲方于2022年1月30日之前付清所有货款。	3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金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75%，贾凡 25%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3	山东金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丰齐分公司	15.01	外加剂	否	甲方于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结算全部货款，以此类推滚动支付。	2000万元人民币	济南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5%，美国Winston公司 25%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4	宝能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14.85	外加剂	否	甲方在甲乙双方账单确认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结算款项的70%，剩余30%尾款于2022年1月30日前结清。	2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宝能住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5	马鞍山市君祥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外加剂	否	在供货开始后,第二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签收后2日内付清第一批产品货款,第三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签收后2日内付清第二批产品货款,并以此类推。停止供货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连续20日不发货视为停止供货。	500万元人民币	邹齐60%,邹全好4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6	江苏鑫立莱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6	外加剂	否	双方每月25日对账,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货款,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以及农历年底前均需付款至所有欠款的100%。	1000万元人民币	南通鑫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7	泰州研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49	检测服务	否	完成委托后支付	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8	计世智岛软件园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9.48	检测服务	否	检测费用按季度由甲方支付乙方,按已完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报送检测明细,经甲方审核后支付本季度检测价款。	10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计世高科集团有限公司:95% 南京洲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9	北京国鹏辉煌商贸有限公司	9.12	外加剂	否	甲方于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100%。付款方式仅限现金电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承兑汇票	5000万元人民币	王振华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0	北京东方昊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9	外加剂	否	甲方预付95%货款,剩余5%为发货质保金,货到后7个工作日付清。	2500万元人民币	郭兴盘93%,申卫琴7%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1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0	外加剂	否	货到付款	41100 万人民币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26034%、工会法人 5.73966%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2	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27	检测服务	否	检测费用甲方二个月支付一次	15180 万人民币	蒋志华: 38.00% 陈亚忠: 33.00% 薛志华: 29.0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3	常州砼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64	检测服务	否	完成委托后支付	3000 万人民币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4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7.33	外加剂	否	货到付款	61349.6933 万人民币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5	江苏中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5	外加剂	否	每月25日完成当月对账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100%; 此付款只接受银行转账	50000 万人民币	刘渊明 60%、贾祥权 4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6	沙河市金泰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69	外加剂	否	甲方于每月5日前付清上月结算货款;于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五日前付清全部货款	3000万元人民币	郝建军70%,赵少甫3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7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5.06	外加剂	否	货到付款	8800万人民币	袁琳森99%、张卫忠1%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8	广州市恒大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	4.81	检测服务	否	乙方于每月5日(节假日往后顺延)前,统计上月(自然月)的检测费并制作《材料检测工程量清单确认表》、《结算清单》(详见附件1、2)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00万元人民币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9	启东衡美置业有限公司	4.41	检测服务	否	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每月支付至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正式成果报告后,甲方在30天内结算完毕,并在结算后10天内付清所有检测费用。	8237.5万美元	RAINBOWEVERLIMITED: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0	淮安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8	外加剂	否	第二个月5号之前付清上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春节前付清所有货款。	已注销	卢启美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1	启东誉豪置业有限公司	3.91	检测服务	否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的80%,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3个日历日内办理结算,结算后甲方付清检测费用。	6607万美元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54.7450%FASTTA LENTINVESTMENT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2	江苏梦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2.04	检测服务	否	完成委托后支付	1000万人民币	LIMITED: 45.2550%	收回的风险。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3	南京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	检测服务	否	乙方进场监测一个月(以第一次日常监测报表日期起算), 且向甲方提交日常监测报表、发票、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实施完成各项工作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间监测报告、发票、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整体土方回填完成且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实施完成各项工作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监测报告、发票、验收证明、付款申请并结算后 14 日内支付至该部分结算总价的 100%。	4000万人民币	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 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4	江山市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1.31	外加剂	否	货到付款	100万人民币	李建新 50%、薛新华 5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5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1.02	检测服务	否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支付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 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结算, 结算后甲方付清检测费用。	7490万美元	智煌控股有限公司: 100%	法律诉讼中,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6	启东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55	检测服务	否	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每月支付至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正式成果报告后，甲方在30天内结算完毕，并在结算后10天内付清所有检测费用。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启东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7	高企达集团有限公司	0.26	外加剂	否	次月11日，付当月结算货款的80%，供货完成付款95%，剩余5%作为保证金，供货结束半年内付清	10000 万人民币	朱新民70%、朱竹君20%	法律诉讼中，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计	3,492.26						

由于上述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出现逾期情况，经与上述客户多次协商未果，对于经协商后不愿做出限期回款承诺，或在承诺限期内未按照承诺付款的客户，为了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基于谨慎性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与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 3、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 4、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时间较长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 5、监盘库存应收债权凭证并与应收债权凭证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应收债权凭证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收款日期等是否与应收债权凭证登记簿的记录相符；检查应收债权凭证期后结转情况。
- 6、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评价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 7、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核查其业务模式、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以及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
- 8、获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相关诉讼资料，查看诉讼内容具体事项。
- 9、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10、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减值有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 核查意见

- 1、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苏博特上述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 2、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苏博特上述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按照单体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

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02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 1.26 亿元，同比增长 68%。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76 亿元，同比增长 3357.10%，均为委托理财。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 534.74 万元，金额较低且同比下降 17.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61 万元，同比下降 29.46%，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3 万元。请公司：（1）分别列示公司银行存款和委托理财的月均余额、存款利率和理财收益率、报告期内对应的存款利息和投资收益金额，并说明公司银行存款、委托理财的资金收益率较低的原因，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2）补充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目前存放情况、受限情况及原因、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和业务背景；（3）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公司银行存款和委托理财的月均余额、存款利率和理财收益率、报告期内对应的存款利息和投资收益金额，并说明公司银行存款、委托理财的资金收益率较低的原因，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的平均余额与收益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月份	余额	月份	余额
1 月	109,315.43	1 月	300.00
2 月	88,983.18	2 月	11,200.00
3 月	80,492.40	3 月	11,200.00
4 月	78,812.63	4 月	11,900.00
5 月	85,766.93	5 月	6,400.00
6 月	97,538.50	6 月	4,700.00
7 月	102,941.65	7 月	4,500.00
8 月	97,883.37	8 月	4,200.00
9 月	91,376.62	9 月	18,374.82

10月	89,863.32	10月	10,874.82
11月	93,034.25	11月	23,250.31
12月	109,315.43	12月	27,635.60
平均余额(月)	93,821.22	平均余额(月)	11,211.3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34.7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84
测算年利率	0.57%	测算年利率	1.74%

货币资金月平均余额 9.38 亿元，年利率 0.57%。公司主要使用协定存款及活期存款进行资金管理，存款利率区间：活期存款利率 0.2%-0.35%；协定存款利率：1.15%-1.35%。交易性金融资产月平均余额 1.12 亿元，年利率 1.74%，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以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款等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进行资金管理。因此，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相匹配，交易性金融平均余额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匹配。

(二) 补充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目前存放情况、受限情况及原因、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和业务背景；

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同比
保函保证金户	5,705.81	4,774.39	931.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户	4,871.05	2,594.91	2,276.14
定期存单	1,900.00	-	1,900.00
临时性冻结账户	87.06	137.00	-49.94
第三方电子账户	70.91	13.58	57.34
合计	12,634.84	7,519.88	5,114.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系保函保证金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户及定期存单账户三类；该部分资金主要存放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金 12,563.93 万元，由保函保证金账户 5,705.8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户 4,871.05 万元、定期存单 1,900.00 万元及临时性冻结账户 87.06 万元构成；临时性冻结账户系法人印鉴章未及时变更所致。

本期其他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5,114.96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及定期存单较上期增长所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本期期末较上期增加 2,276.14 万元，主要系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共计 4,274.11 万元已到期票据保证金未及时转出所致。本期定期存单较上期增加 1,9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单。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货币资金除上述受限资金 12,563.93 万元之外，存在募集资金 32,939.25 万元属于专款专用，其余资产不存在实际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系公司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转所需，保持一定规模流动资金，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并测试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询问公司，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在不同类别存款机构的存放管理情况及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 3、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征信报告，并结合长、短期借款审计程序判断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执行银行函证程序；
- 4、获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表，查看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的构成；

5、获取不同类别存款机构的存款明细表，查看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结合存款机构类别测算并分析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性；

6、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合同，查看合同规定利率，测算并分析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匹配性；

7、获取公司承兑汇票、保函备查簿及开立合同，查阅承兑汇票及保函的开立金额、保证金比例、到期日等合同条款，查阅公司承兑汇票及保函对外支付、贴现及还款凭证，对2023年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进行询证确认；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整体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公司的平均交易性金融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回合同规定的回报率区间，公司2023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回报率合理。

2、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苏博特上述关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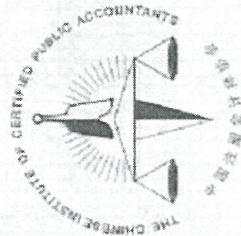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7 月 1 日



姓名: 张爱国
 Full name: 张爱国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2-06
 Date of birth: 1966-12-06
 工作单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1661206003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61206003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3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0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0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0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2
 Name of Certificate: 32010022000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Date of Issuance: 1998
 2007年11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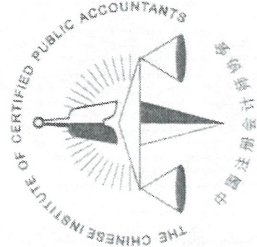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o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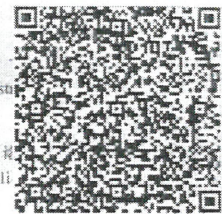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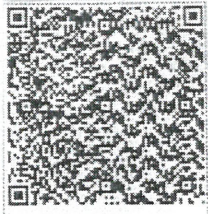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o d

11



姓名: 慕亮
 Full name: Mu 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4-25
 Date of birth: 1990-04-2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Special
 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900425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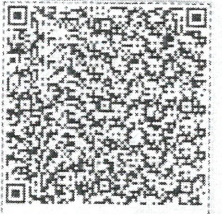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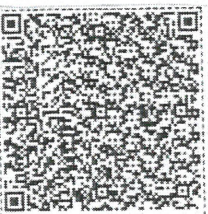


慕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6012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2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5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5/29



慕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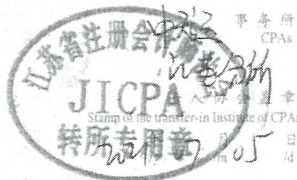
慕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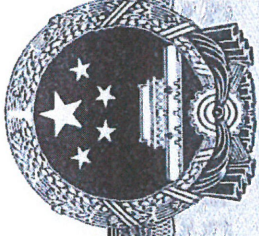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备案, 扫描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企业财务报表;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会计培训; 其他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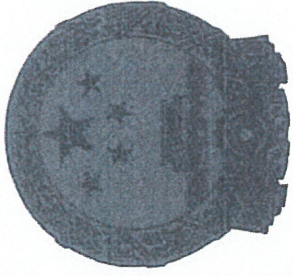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